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2/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2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

目的

本文件提供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議題曾進行討論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破欠基金在1985年成立，旨在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以特惠款項的形式，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僱員如被僱主拖欠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均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僱員可向破欠基金領取的最大金額為289,0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欠薪，以22,500元為上限的1個月薪金代通知金，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首50,000元加餘額的一半，及上限10,500元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

3. 現時，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發出的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450元的徵費。破欠基金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從未能償債僱主處經轉移的餘下資產所收回的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的回報。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運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4. 當破欠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其時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定為每年100元。自此之後，徵費率曾作3次修訂。徵費率在

1991年7月首度作出修訂，由每年100元增至250元。到了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耗盡，徵費因而由每年250元進一步增至600元。到了2008年3月，徵費由每年600元減至現行的450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檢討徵費額

5. 有關關注現時是否已有啟動檢討徵費率的機制。委員獲告知，勞工處連同基金委員會將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確保基金有充足的儲備。除儲備的金額多寡外，申請個案的數目及將須繳付的索償款項的數額，亦是評估破欠基金財政狀況時須予考慮的事宜。在2008年4月，基金委員會為執行其就徵費率提出建議的法定職能，商定了一個啟動日後檢討徵費率的客觀機制。按照這機制，當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連續4季比8億元少20%或以上，或連續4季比12億元多出20%或以上之時，基金委員會便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建議調高或調減徵費率。

6. 2012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在回覆一項書面質詢時解釋，基金委員會在應用檢討機制時，同時會考慮影響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的所有相關因素，並按機制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徵費率的建議。為保持靈活性以配合經濟變化及破欠基金的需要，徵費率並沒有設定上下限。

徵費率

7. 政府當局在2002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由每年250元增至600元，以解決破欠基金的財政問題。當時，部分委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及在破欠基金的儲備達到合理水平後會否調低徵費。為增加破欠基金的儲備，以支付索償款項，有委員建議政府應向破欠基金注資1億元。

8. 委員察悉，當時當局曾就修訂徵費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並商定在其後一年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徵費率或可向下調整。至於由政府向破欠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徵費收入並非政府收入；徵收所得的商業登記證徵費會撥歸破欠基金，以供發放特惠款項予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

而無法向其追討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僱員。鑒於向無力償債個案中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的責任，應由僱主承擔，而不應落在一般納稅人身上，因此，由政府動用公帑注資破欠基金，原則上並不恰當。有關方面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維持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穩健的最佳方法，就是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

9. 委員其後獲告知，基金委員會在2003年2月及2004年2月曾檢討徵費率，並認為有關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10. 在2007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600元減至450元的建議。委員獲告知，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把徵費由當時的每年600元，調低至每年450元，此建議並獲勞顧會支持。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本港經濟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徵費率調低至2002年的水平，即每年250元，因為政府當局先前已同意，若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便把徵費率調低。該項獲勞顧會支持的調低徵費建議在2008年3月14日開始實施。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2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有所改善，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曾對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進行檢討。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港不明朗的經濟前景、破欠基金在公司倒閉時作為僱員的安全網及《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¹的影響，基金委員會建議把徵費由現行每年450元減低至250元。此項調低徵費建議在勞顧會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獲得一致通過。

12. 政府當局將在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調整破欠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¹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旨在擴大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使特惠款項在某些限制下，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8日

相關文件

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2.200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3.2002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11.2007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8.2.2012	[質詢20] 提問者：陳茂波議員 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調整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8日